

一、登記之類別

戶籍登記依狹義或廣義言之，可區分為「主登記」與「從登記」。

(一)狹義的概念：戶籍登記僅指能獨立存在之「主登記」而言。

所謂主登記，即指凡能獨立存在之戶籍登記；析言之，此種戶籍登記是基於一定法律事實或法律行為而產生。如現行的戶籍登記中之「身分登記」、「初設戶籍登記」、「遷徙登記」、「分（合）戶登記」、「出生地登記」等是。

戶籍法第四條規定如下：

1. 身分登記：

- (1) 出生登記。
- (2) 認領登記。
- (3) 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
- (4) 結婚、離婚登記。
- (5) 監護登記。
- (6) 輔助登記。
- (7)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- (8) 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
- (9)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。

2. 初設戶籍登記。

3. 遷徙登記：

- (1) 遷出登記。
- (2) 遷入登記。
- (3) 住址變更登記。

4. 分（合）戶登記。

5. 出生地登記。

6. 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。

(二)廣義的概念：則泛指「主登記」與「從登記」而言。

所謂從登記，係指凡依附主登記而產生之登記；換言之，先有主登記的戶籍登記存在，因一定事由發生，使原來主登記的內容與實況或現況不符，有違反戶籍登記正確、作用之目的，為期原戶籍登記內容正確，因